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淳鏡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凱

被告 信豐布輪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趙瑜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5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9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